**證券業者辦理「923分戶帳(入金)」檢核表**

附件U

本行（\_\_\_\_\_\_\_\_\_\_銀行）受\_\_\_\_\_\_\_\_\_委託（發動者統一編號為 \_\_\_\_\_\_\_\_\_）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ACH圈存平台辦理交易項目「923分戶帳(入金)」業務，檢附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資料說明 |
| 1 | 須於客戶契約中以明顯方式表示，如遇扣款交易失敗時，客戶應改採其他入金機制。 |  |
| 2 | 應制定扣款失敗即時通知客戶機制。 |  |
| 3 | 接獲暫停服務通知時，應立即於服務管道(例如網站或APP) 公告通知客戶。 |  |

說明：

1. 資料說明內容可以文字敘述或檢附相關附件或由證券業者提供聲明書等方式表示。
2. 證券業者提供客戶辦理「923：分戶帳(入金)」eDDA授權作業時，須限定為本人帳戶（即相同ID），約定授權成功後，即可經由ACH或eACH系統進行扣款作業。
3. 證券業者於進行扣款作業時，應先控管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